第 3 章 原產地規則及執行程序

第 A 節：原產地規則

第 3.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水產養殖係指對水生生物之養殖，包括對魚類、軟體動物、甲殼動物、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等，從魚卵、魚苗、魚種及幼體等幼種開始，在飼養或培植過程中透過諸如定期放養、餵食或為其防範掠食者等介入方式，以提高產量；

替代貨品或材料係指在商業用途上得以替換且材質特性相同之貨品或材料；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各締約方公認或為締約之一方領域內實質權威所認可有關記錄收益、支出、成本、資產與負債、揭露資訊及編製財務報表等之會計原則。上述原則得包括普遍適用的廣泛準則以及詳細的標準、慣例及程序；

貨品係指任何一種商品、產品、物品或材料；

間接材料係指供生產、測試或檢驗另一貨物之使用，並未實際構成該另一貨物之組成成分；或使用於與生產另一貨物相關之建築物維護或設備操作，包括：

(a) 燃料、能源、催化劑及溶劑；

(b) 用於測試或檢驗貨物的設備、裝置及用品；

(c) 手套、眼鏡、鞋靴、衣服、安全設備及用品；

(d) 工具及模具；

(e) 用於維護設備及建築的備用零件及材料；

(f) 在生產中使用或用於操作設備及建築物的潤滑劑、潤滑

脂、複合材料及其他材料；及

(g) 在貨物生產過程中使用之任何其他貨物，雖未構成該貨物之組成成分，但能合理顯示爲該貨物生產過程之一部分；

材料係指用於製造另一貨品之物品；

非原產貨品或**非原產材料**係指依本章規定不符合原產條件之貨品或材料；

原產貨品或**原產材料**係指依據本章規定，符合原產條件之貨品或材料；

為運輸需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係指運輸過程中用於保護其他貨物之貨物，但零售用容器及包裝材料除外；

生產者係指從事貨品製造之人，及

生產係指包括對貨品之種植、栽植、飼養、開採、採收、捕撈、誘捕、獵捕、捕獲、蒐集、繁殖、提煉、水產飼育、採集、製造、加工或組裝。

交易價格係指出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或其他依據關稅估價協定所決定之價格；及

貨物價值係指將國際運輸成本排除在外之貨物交易價格

第 3.2 條：原產貨品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貨物視為締約方之原產貨物：

(a) 依據第 3.3 條（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貨品），完全於締約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取得或生產之貨物；

(b) 完全於締約一方或多方領域內並使用原產財料生產之貨物；

(c) 於締約一方或多方領域內使用非原產材料所生產之貨物，惟該貨品符合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定）各項條件，

且該貨品符合本章其他相關規定。

第 3.3 條 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貨品

各締約方為達成第 3.2 條（原產貨品）之規定，應確保下列貨品為完全取得或在締約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完全生產：

(a) 在締約一方或多方領域內種植、耕作、收成、摘採或採集之植物或植物貨品；

(b) 在締約一方或多方領域內出生並飼養的活動物；

(c) 自締約一方或多方領域內活動物所獲取之貨品；

(d) 在締約一方或多方領域內獵捕、誘捕、捕撈、採集或捕獲之貨品；

(e) 在締約一方或多方領域內水產飼育之貨品；

(f) 自締約一方或多方領域內所萃取或取得之礦物與其他天然物質；

(g) 在締約之一方註冊、登記或登錄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船隻，於締約方領域外之海洋、海床或底土以及在國際法所規定[1]之公海所捕撈之魚類、貝類及其他海洋生物；

(h) 使用本條第(g)款貨品，於締約之一方註冊、登記或登錄並有權懸掛該方旗幟的工作船上製造之貨品；

(i) 由締約之一方或該締約方人民自其管轄權外但依國際法規定有權開採之海床或底土所捕撈之魚類、貝類及其他海洋

[1] 本章內容並未逾越海洋法就相關事項賦予各締約方之權力。

生物以外之貨品，且該領域亦非由非締約之第三方所管轄。

(j) 符合下列條件之貨品：

(i) 在該領域內因製造貨品所產生的廢棄物或殘餘物；或

(ii) 在該領域內收集到僅適於原料回收的舊貨品；

(k) 在該領域內完全使用本條第(a)款至第(j)款貨品或其衍生物所取得或生產之貨品。

第 3.4 條 用於生產再製品之回收材料

1. 於締約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出產並用於製造且構成再製品實際成分之回收材料，應視為原產材料。

2. 細節說明如下：

(a) 再製品須符合第 3.2 條（原產貨品）之各項條件規定始能視為原產。

(b) 未用於再製品生產或未實際構成再製品成分之回收材料須符合第 3.2 條（原產貨品）之各項條件規定始能視為原產。

第 3.5 條 區域產值含量

1. 為判斷貨品是否為原產貨品，各締約方應根據本章及相關附件規定，依下列方法計算區域產值含量：

價格集中計算方法：根據特定非原產材料之價格計算區域產值含量

a)

貨品價格 - FVNM

$$RVC = \frac{\quad}{\text{貨品價格}} \times 100$$

b) 向下扣除法：根據非原產材料的價格進行計算

$$RVC = \frac{\text{貨品價格} - VNM}{\text{貨品價格}} \times 100$$

c) 向上累計法：根據原產材料的價格進行計算

$$RVC = \frac{VOM}{\text{貨品價格}} \times 100$$

d) 淨成本計算法（僅用於計算汽車產品）

$$RVC = \frac{NC-VNM}{NC} \times 100$$

其中：

RVC 為區域產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VNM 為用於製造貨品之非原產材料，包括原產地不明之材料；

NC 係指貨品依據第 3.9 條（淨成本）規定所決定之淨成本；

FVNM 係指包括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所列舉而無法判定其原產地並用於貨品生產之非原產材料之價格。亦即未列舉於附件 3-D 之非原產材料即不可用於決定 FVNM 之價格；且

VOM 係指締約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所出產，用於製造貨品之原產材料。

2. 各締約方應確保用於計算區域產值含量之成本的紀錄與維護皆符合貨品製造國內所使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 3.6 條 用於製造貨品之材料

1. 用於貨品進階生產過程中之非原產材料倘合於本章各項規定，則無論該材料是否為該貨品生產者所製造，於其後判定完成品之原產狀態時，各締約方應將該非原產材料視為原產。
2. 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貨品時，各締約方於判斷貨品是否符合區域產值含量規定時，應將下列價格列入原產之含量計算：

(a) 在締約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進行加工之非原產材料價格；以及

(b) 在締約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用於生產原產材料之非原產材料價格。

第 3.7 條 用於製造貨品之材料價格

為符合本章規定，各締約方應確保材料之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a) 由貨品生產者所進口之材料，其交易價格為其進口價格，涵蓋國際運輸成本；

(b) 於貨品生產國領域內所獲取之材料：

  (i) 為該締約方領域內之貨品生產者所支付或應付之價格；

  (ii) 依本條第 a 款規定決定進口材料之價格；或

  (iii) 為該締約方領域內最初確定之實付或應付價格；或

(c) 自行製造之材料：

(i) 製造該材料所需支付之一切成本，包括一般性支出，以及

(ii) 判定自行生產材料之價格時，應加計相當於正常貿易程序中所累積之獲利或反映同類型或同種類產品銷售時通常可得之利潤。

第 3.8 條 材料價格之進一步調整

1. 各締約方於計算原產材料之價格時，若下列費用未於列入第 3.7 條（用於製造貨品之材料價格），應加計於材料之價格內：

   (a) 運費、保險、包裝及一切其他將材料運輸至貨品生產者所在地點之交通成本；

   (b) 於締約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所支付之材料關稅、稅費及報關費用，惟應扣除關稅及稅費之免稅額、退稅額、可退稅或其他可補貼之費用，包括實付或應付關稅或稅費之減免額；以及

   (c) 貨品製造過程中使用材料所產生且其價格較可再利用廢料或副產品為低的垃圾及耗損成本。

2. 計算非原產材料或未能判定原產地之材料價格時，應扣除下列各項費用：

   (a) 運費、保險、包裝及一切其他將材料運輸至貨品生產者所在地點之交通成本；

   (b) 於締約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所支付之材料關稅、稅費及報關費用，惟應扣除關稅及稅費之免稅額、退稅額、可退稅或其他可補貼之費用，包括實付或應付關稅或稅費之減免額；以及

   (c) 品製造過程中使用材料所產生且其價格較可再利用廢料或副產品為低的垃圾及耗損成本。

3. 倘若無從取得前兩項所列成本或費用，或無法自書面文件獲得

價格調整之資料，則不應調整該特定成本。

第 3.9 條 淨成本

1. 倘若附件 3D(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規定須以區域產值含量標準判定稅則號列 8407.31 目至 8707.34 目、8408.20 目、84.09 節、87.01 節至 87.08 節或 87.11 節汽車貨品之原產資格，則應以第 3.5 條(區域產值含量)之淨現值法判定之。
2. 為符合本條目的:

   (a) **淨成本**意旨總成本扣除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成本、權利金、運送及包裝成本，暨包含於總成本中之不可抵稅利息成本; 以及

   (b) **貨物之淨成本**係指依據下列各項方法將貨品淨成本進行合理之分配：

   (i) 生產者製造汽車貨品時所產生之所有成本，扣除原本加計於總成本內之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成本、權利金、運送及包裝成本，及不可抵稅之利息成本，再合理分配剩餘之淨成本；

   (ii) 合理分配生產者製造汽車貨品時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再扣除原本加計於總成本內之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成本、權利金、運送及包裝成本，及不可抵稅之利息成本；

   (iii) 合理分配構成貨物總成本之個別細項成本，俾始該成本總和排除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成本、權利金、運送及包裝成本，及不可抵稅之利息成本，惟前開合理分配成本需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相關規定。
3. 稅則號列 87.01 節至 87.06 節或 87.11 節之汽車貨品淨成本計算

方式得依下列規定取整個會計年度之平均值，且該平均值得以前開種類之所有汽車為基準，或僅以輸往另一締約國之該種類汽車為基準。

(a) 於締約方領域內同一工廠所生產同一種類、系列型號之汽車；

(b) 於締約方領域內同一工廠所生產同一類型之汽車；

(c) 於締約方領域內生產同一系列型號之汽車；

(d) 各締約方間同意之其他種類。

4. 為適用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指稱之淨成本法，稅則號列 8407.31 目至 8407.34 目、8408.20 目、84.09 節、87.06 節、87.07 節或 87.08 節，且生產於同一工廠之汽車貨品，其淨成本得以下列方式平均計算:

(a)以購買前開貨物之汽車生產者會計年度平均計算;

(b)以每季或每月平均計算;或

(c)以汽車材料生產者之會計年度平均計算

前開平均計算方式須以貨物係於列入計算之會計年度、季或月生產為前提，且:

(i)倘(a)款購買前開貨物之汽車生產者不只一家，則該平均值應分開計算;

(ii)倘前開貨物出口至另一締約方之領域內，則(a)款或(b)款之平均值應分開計算

5. 為符合本條之規定：

(a) **汽車類型**係以下列方式分類：

(i) 稅則號列 8701.20 目項下之汽車、稅則號列 8702.10 目或 8702.90 目項下供 16 人（含以上）乘坐之汽車，及稅則號

列 8704.10 目、8704.22 目、8704.23 目、8704.32 目及 8704.90 目，或 87.05、87.06 節；

(ii) 稅則號列 8701.10 目項下或 8701.30 目至 8701.90 目項下；

(iii) 稅則號列 8702.10 目或 8702.90 目項下供 15 人（含以下）乘坐之汽車及稅則號列 8704.21 目或 8704.31 目項下之汽車；

(iv) 稅則號列 8703.21 目至 8703.90 目項下之汽車；或

(v) 稅則號列 87.11 節項下之汽車。

(b) **汽車之產品系列**係指一系列具有相同基座及系列名稱之車種；

(c) **不得抵稅之利息成本**係指生產者所負擔超出生產者所在地中央政府訂定可對照利率水準 700 基準點以上之利息成本；

(d) **合理分配**意指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進行之適當分配；

(e) **權利金**意指在技術協助或類似協定之架構下獲取下列事項之使用或使用權所為任何形式之支付: 著作權、文宣、藝術或科學創作、專利權、商標、設計、模型、 計畫、秘密配方或製程等；惟下列特定服務應予排除：

(i) 於各個場合所實施之人員訓練，或

(ii) 於締約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進行工程、應用工具所實施的作業、模組設定、軟體設計及類似之電腦服務或其他服務

(f) 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成本如下：

(i) 銷售及促銷、媒體廣告、廣告及市場研究、促銷及展示材料、展覽、商展、貿易展覽及會議、標誌、行銷展示、免費樣品、折扣、行銷及售後服務文宣（宣傳手冊、產品目錄、操作手冊、價目表、服務卡及相關服務資訊）、產品標

幟及商標之建立及保護、贊助、批發及零售重新盤點之收費與提供娛樂之費用；

(ii) 銷售及行銷費用、消費者、零售商或批發商提供之折扣、商品退款；

(iii) 薪水及工資、銷售佣金、獎金、福利（例如醫療、保險或退休金）、旅行及生活支出、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人員所需之會費及專業加給；

(iv) 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人員之徵才與訓練暨服務人員之售後服務訓練，倘前開成本在生產者之財務報表或成本帳目上係基於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之目的單獨列舉；

(v) 貨物之強制險；

(vi) 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所需之辦公物品，倘前開成本在生產者之財務報表或成本帳目上係基於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之目的單獨列舉；

(vii) 電話、郵件及其他通訊方式，倘前開成本在生產者之財務報表或成本帳目上係基於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之目的單獨列舉；

(viii) 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之辦公處所及發貨中心相關之租金與折舊；

(ix) 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之辦公處所及發貨中心相關之產險保費、稅金、公用事業支出及維修與維護費用，倘前開成本在生產者之財務報表或成本帳目上係基於促銷、行銷及售後服務之目的單獨列舉；以及

(x) 生產者於保固期內進行維修對他人所支付之費用。

(g) **運送及包裝成本**係指為貨物運輸所為之包裝及貨物直接運送

至買方之運輸成本，惟排除為零售目的準備及包裝貨物所衍生之成本；

(h) **總成本**係指貨品於一個或多個締約方領域內產生之產品成本、期間成本及其他成本之總和：

(i) 產品成本係指與生產該貨物有關之成本，包括材料價格、直接人力成本及其他與生產貨品有關之直接支出；

(ii) 期間成本係指於某一特定期間內所衍生產品成本以外之其他費用，例如銷售支出及一般行政支出；以及

(iii) 其他成本係指除產品成本及期間成本外，於生產者帳冊上所登載之所有成本，例如利息。

總成本未涵蓋生產者所獲取之利潤，無論該利潤是否為生產者所保留，或係以股利之方式發放予其他人，或係為基於賺取利潤所需支付之稅金，例如資本利得稅。

第 3.10 條 累積

1. 貨品倘係由一位或多位生產者於締約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生產，且符合第 3.2 條（原產貨品）及本章一切其他規定，各締約方應認定其為原產。

2. 締約之一方於其領域內生產貨品時使用締約之其他一方或多方之原產貨品或材料，各締約方應認定該貨品為該締約方之原產。

3. 由一位或多位生產者於締約之一方或多方領域內製造之非原產材料，於各締約方在判定貨品之原產地時得納入原產成分之考量，而毋須考慮該製程是否已足以使材料本身成為原產。

第 3.11 條 微量條款

1. 除附件 3-C（第 3.11 條（微量條款）之例外）另有規定外，倘一項貨品含有非原產材料，惟所有非原產材料合計之價格未超過依第 3.1 條（定義）所計貨品價格之百分之 10，且該貨品符合本章其他規定，而該非原產材料未達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所定改變稅則分類之條件時，各締約方仍應認定該貨品為原產。
2. 於生產其他貨品製程中使用非原產材料，始得適用本條第 1 項規定。
3. 本條第 1 項所定義之貨品若同時有區域產值含量之適用，應將其非原產材料之價格計入計算區域產值含量之非原產材料價格內。
4. 紡織或服飾品應適用第 4.2 條（原產地規則與相關事項），而不適用本條第 1 項之規定。

第 3.12 條 可互換貨品或材料

各締約方應依據下列條件將可互換貨品或材料視為原產：

(a) 可互換貨品或材料的物理區隔；或

(b) 在可互換貨品或材料已相互混合之情況下，使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可之任何一種存貨管理方法，惟選定存貨管理方法之人須於整個會計年度皆使用其選定之存貨管理方法。

第 3.13 條 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資訊材料

1. 各締約方應：

(a) 為判定貨品是否為完全取得或合於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

規則）規定改變稅則歸類之條件，應依據本條第 3 項所規定，不將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資訊材料列入考慮。

(b) 為判定貨品是否符合區域產值含量規定，應依本條第 3 項所規定，將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資訊材料視為原產或非原產材料，並依實際情況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

2. 各締約方應依本條第 3 項規定，確保貨品之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資訊材料於貨品運送時仍維持原產狀態。

3. 為符合本條規定，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資訊材料於下列情況應予納入：

(a) 該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資訊材料與貨品列同一稅則、同時運送且未分別開立發票；且

(b) 該配件、零件、工具及說明書或資訊材料之型態、數量與價值皆為該貨品所獨有。

第3.14條 零售貨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

1. 用於零售貨物之包裝材料及容器，如與該貨品歸列同一稅則號列，於判定生產該貨品所使用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附件 3-D（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所定稅則號別變更標準或判定該貨品是否為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時，應不予考慮。

2. 貨品有區域產值含量之適用時，倘用於零售貨物之包裝材料及容器與貨品列同一稅則，應列入原產或非原產材料考量，並依實際情況計算該貨品之區域產值含量。

第 3.15 條 為運輸需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

專為運輸貨物需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於認定貨品原產地時，應

不予計入。

第 3.16 條 間接材料

間接材料無論於何地製造，應被視為原產材料。

第 3.17 條 成套貨品

1. 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解釋準則 3(a)或(b)以歸列稅則之成套貨品，應依據該成套貨品之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判定其原產地。
2. 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解釋準則 3(c)以歸列稅則之成套貨品，於成套貨品及其各項貨品本身皆為原產且符合本章各項條件規定時，始能判定為原產。
3. 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解釋準則 3(c)以歸列稅則之成套貨品，倘其所涵蓋所有非原產貨品之價格未超過成套貨品價格之百分之 10，則應視該成套貨品為原產，不受本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4. 為符合本條第 3 項規定，成套貨品中非原產貨品及該成套貨品價格之計算應與非原產材料及貨品價格之計算採同一方法。

第 3.18 條 轉口與轉運

1. 原產貨品未經過任何未締約之第三方領域即運送至締約之進口國，該貨品應予認定維持其原產狀態。
2. 原產貨品如合於下列條件，雖於運輸時經過一個或多個未締約之第三方領域內，仍認定為原產：
   (a) 於締約方之領域外未進行以下所列各項以外之作業：依進口

方所要求進行卸貨、重裝、自散裝貨物運離、儲存、加標籤或加標誌，或是任何其他使貨物保持良好狀態或運至進口締約方之必要程序；以及

(b) 於非締約之第三方領域內仍持續受海關監管。

第 B 節：原產地程序

第3.19條：原產地程序之適用

除附錄3-A（其他安排）另有規定外，每一締約方應採行本節規定之程序。

第3.20條：優惠待遇適用之申請

1.除附錄3-A（其他安排）另有規定，每一締約方應規定，進口商可根據出口商、生產商或進口商[23]簽署之原產地聲明，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2.進口方可：

(a)要求進口商提供文件或相關資料，以進行查證；

(b)於法律規範進口商簽署原產地聲明所應符合的條件；

(c)如進口商不符合或不再符合(b)規定之條件，禁止以該進口商所簽署的原產地聲明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或

(d)如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係基於進口人所自行簽署之原產地聲明者，禁止由該進口商對後續相同貨物根據出口人商或生產商簽署的原產地聲明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3.每一締約方應提供原產地聲明：

(a)不必遵循既定的格式；

(b)採取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格式；

(c)明確指明貨物為原產且符合本章規定；及

(d)至少包含附錄3-B(資料最低要求)規定的資料。

4.每一締約方應規定原產地聲明，可以適用於：

---

[2]本章任何規定不得妨礙任一締約方要求在其領域內之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提供其所簽署原產地聲明之相關證明資料。

[3]汶萊、馬來西亞、墨西哥、秘魯及越南對於第1項由進口商簽署原產地聲明規定之實施，不得晚於該等國家各別對本協定生效後五年。

(a)進入締約方領域之同批進口貨物；或

(b)在原產地聲明規定期間內多批進口的相同貨物，但不得超過12個月。

5.各締約方應規定原產地聲明之有效期限為簽發後一年內，或依進口締約方規定之更長期限。

6.各締約方應允許進口商以英文繕具原產地聲明。如原產地聲明不是英文，進口締約方可要求進口商翻譯為進口締約方語言。

第3.21條：原產地聲明基礎

1.各締約方應規定，如由生產商聲明貨物原產地，必須基於具有貨物原產資料之生產商所提供的資料。

2.每一締約方應規定，如果出口商非貨物生產商，出口商基於下列情事得可簽署原產地聲明書：

(a)出口商具有該貨物為原產之資料；

(b)合理信賴生產商所出具該貨物為原產之資料。

3.每一締約方應規定，進口商基於下列情事得簽署原產地聲明：

(a)進口商具有該貨物為原產之證明文件；或

(b)合理信賴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出具該貨物為原產之證明文件。

4.惟第1或2項不得解釋為允許締約方要求出口商或生產商簽署原產地聲明或提供原產地聲明給他人。

第3.22條： 微小錯誤

各締約方應規定其不得因細微錯誤或差異拒絕原產地聲明。

第3.23條：原產地聲明之免除

1.任何締約方不得要求原產地聲明情形如下：

(a)進口貨物價值未逾美金1000元或進口締約方貨幣等值金額者，或進口方所訂之更高金額；或

(b)進口締約方已免除或不要求進口商提交原產地聲明之貨物。

第3.24條：進口之義務

1.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每一締約方應規定,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進口商應遵循下列事項：

(a)該貨物符合原產資格之申報[4]。

(b)當進行前款規定的申報時，持有有效的原產地聲明。

(c)應進口締約方要求，提供原產地聲明。

(d)應進口締約方要求，提供已符合第3.18條（運輸及轉運）規定之證明，例如：運輸單據或停留期間的倉儲或海關文件。

2.每一進口締約方應規定，如果進口商有理由相信，原產地證明是基於不正確的資料且可能影響原產地聲明的準確性和有效性時，進口商應更正進口文件並支付關稅，或罰鍰。

---

4 締約方應在法律、辦法、程序或以其他方式公布相關程序及申報要求。

3.進口商之優惠關稅待遇聲明如有錯誤，如進口商自行更正並繳交稅款，進口締約方應不予處罰。

第3.25條：出口之義務

1.每一締約方應規定，其境內之出口商或生產商應配合出口締約方要求，提交其所簽署之原產地聲明給出口締約方。

2.每一締約方可規定，對於其領域內出口商或生產商所為原產地聲明不實行為之法律效果，與其領域內進口商涉及進口申報不實行為相同。

3.每一締約方應規定，其領域內出口商或生產商如認有理由相信其所簽署原產地聲明包含或基於不正確訊息時，應將可能影響原產地聲明準確性和有效性之任何變更，立即以書面通知原產地聲明之收受人。

第3.26條：文件保存要求

1.每一締約方應規定，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商，下列資料應自貨物進口後保存至少五年：

(a)進口相關文件，包括作為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依據的原產地聲明，及

(b)如原產地聲明係由進口商簽署者，所有證明貨物為原產並符合優惠關稅待遇資格之必要紀錄。

2.每一締約方應規定，在其領域內簽署原產地聲明之生產商或出口商應就其聲明貨物為原產之相關必要證明資料，自簽署後保存至

少五年。每一締約方應致力接受可被用來證明貨物為原產的任何形式資料。

3.每一締約方應規定，在其領域內簽署原產地聲明之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對於前兩項規定資料之保存，得選擇以可立即回復的任何媒體為之，包括電子、光學、磁性或書面等形式。

第3.27條：原產地查證

1.進口締約方為認定進口到其領域內貨物是否為原產，得以下方式就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進行查證：[5]

(a)書面要求進口商提供貨物資料；

(b)書面要求出口商或生產商提供貨物資訊；

(c)赴貨物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地查證；

(d)對於紡織品或成衣之查證，依第4.6條（核查）規定辦理;或

(e)進口締約方及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締約方規定之其他程序。

2.進口締約方查證時，應接受直接來自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所提供之資訊。

3.倘優惠關稅待遇適用之申請係基於出口商或生產商簽署的原產地聲明，當進口締約方依1(a)規定要求提供資料時，進口商毋須提供資訊給進口締約方或不足證明可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資料，進

[5]本條之目的為，依據本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係用來確保本章的有效實施，每一締約方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利用這些搜集資料之方式。

口締約方於否准適用優惠關稅待遇前，應根據1(b)或1(C)規定要求出口商或生產商提供相關資料。進口締約方應於6(e)規定的期間內完成查證，包括依據1(b)或1(C)規定對於出口商或生產商的額外要求。[6]

4.依據1(a)至1(c)之書面要求及實地查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以英文或被請求者之締約方官方語言為之；

(b)請求之權責機關；

(c)列明請求原因，包括透過查證程序所欲解決之具體問題；

(d)包含能指明被查證貨物的足夠資訊；

(e)提供與貨物有關之資料，包括原產地聲明；

(f)實地查證案件，應請求出口商或生產商的書面同意，並敘明實地查證之建議日期及地點，以及其特定目的。

5.如果進口締約方已開始依1(b)或1(C)規定進行查證，應通知開始受查證的進口商。

6.進口締約方依1(a)至1(c)進行查證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書面請求提供資料或實地查證所須查核文件時，僅限於認定查證貨物是否為原產之範圍。

(b)詳細描述所需資料或文件，以利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回應；

[6]為期明確，倘優惠關稅待遇適用之申請係基於進口商的原產地聲明，各締約方不應被要求向出口商或生產商請求提供足資證明可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料或對其進行查證。

(c) 有關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對於1(b)或1(b)書面請求之回應，應給予其收到書面請求之日起至少30日之期間；

(d)對於出口商或生產商是否同意1(c)規定之實地查證書面請求 ，應給予其收到實地查證請求之日起至少30日之回應期間；及

(e)完成查證程序後儘速做出原產地決定，不晚於已取得必要資料(包括收到第9項規定的任何資料)後90日，及依第1項規定首次請求提供資料或其他查證程序起365日；進口締約方得依其國內法令，允許於特殊情形時延長之，例如非常複雜的技術性資料。

7.當進口締約方依1(b)進行查證時，必須應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地締約方之要求及依據進口締約方法令通知該締約方。此等締約方應決定通知之方式及時間。另外，當出口締約方認為適當及依據其國內法規，得應進口締約方之請求提供查證的協助，其範圍可包括提供查證的聯絡窗口、代進口締約方向出口商或生產商收集資料、或為了進口締約方可認定貨物是否原產的有關活動。進口締約方不得僅因出口締約方拒絕查證協助，而逕予否准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8.進口締約方要求1(c)規定之實地查證時，應通知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締約方，並給予其官員陪同訪查之機會。

9.進口締約方做成決定前，應將查證結果通知進口商或直接提供資料之出口商或生產商；倘欲否准適用優惠關稅待遇時，應給予其至少30天補充與貨物原產相關之資料。

10.進口締約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提供進口商對於貨物是否為原產之書面決定，包括決定依據；

(b)應將查證結果及其理由通知在查證程序過程中提供資料以及聲明貨物為原產之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

11.在查證過程中，進行締約方可依據其國內法令的繳稅或稅課擔保規定，先予放行貨物。如查證結果證實為原產貨物時，應給予優惠關稅待遇之適用，除有需抵繳其他稅費之義務外，應退還溢繳稅款或擔保。

12.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貨物倘經進口締約方查證認定,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有不實或無法證明貨物符合原產資格的作法，於進口、出口或生產相同貨物之廠商證明符合原產資格前，進口締約方得保留該相同貨物是否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的權利。該相同貨物係指所有具有原產資格的特定規則皆相同之貨物。

13為查證要求之目的，締約方根據出口商，生產商或進口商於原產地聲明所載之聯絡資料即已足夠。

第3.28條：優惠關稅待遇申請之決定

1.除第2項或第4.7條（確定）另有規定外，各締約方對於本協議生效日或嗣後抵達其領域之貨物,應依本章規定給予優惠關稅待遇。此外，如經進口締約方允許，對於本協議生效日或嗣後進口或經海關放行之貨物，依本章規定亦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2.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進口締約方得否准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a)認定貨物未符合適用優惠待遇資格；

(b)依第3.27條（原產地查證）查證，未收到認定該貨物為原產的足夠資訊；

(c)出口商、生產商或進口商未回應第3.27條（原產地查證）提供資料之書面請求；

(d)出口商或生產商於收到實地查證的書面通知後，沒有提供第3.27條（原產地查證）的書面同意;或

(e)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未遵守本章規定。

3.如果進口締約方否准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應將決定既暨其理由核發予進口商。

4.任一締約方不得僅因發票是由非締約方所出具,即否准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惟應要求原產地聲明與發票須分開出具。

第3.29條：進口後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與退稅

1.締約方應規定,進口商在進口時未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貨物，倘符合進口時優惠關稅待遇適用之資格，可申請適用並退還溢繳之進口稅。

2.依第1項規定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者，進口締約方可要求進口商於貨物進口後一年內或依其國內法令規定較長的期限內，提供下列資料：

(a)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

(b)提供貨物於進口時符合原產資格的說明；

(c)提供原產地聲明；及

(d)提供進口締約方要求與該貨物進口相關之其他文件。

第3.30條：罰則

每一締約方可於國內法令訂定或維持違反本章規定之適當處罰。

第3.31條：保密

每一締約方對於依本章所取得資訊應予保密，並應防止洩露可能損害提供訊息者競爭地位之資訊。

第3章 其他事項

第3.32條：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委員會

1.設立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程序委員會，由各締約方政府代表組成，以討論本章有關之任何問題。

2.委員會應定期磋商，以確保本章管理的有效性、一致，並符合本協議的精神和目標，及就本章之管理事項進行合作。

3.委員會應進行磋商，討論修訂或修改本章及其附件，同時考慮到技術發展、生產加工或其他相關事宜。

4.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修改生效前，委員會應就修改內容進行磋商，以反映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5.對於紡織品或成衣，第4.8條（紡織和成衣貿易事務委員會）適用本條規定。

6.委員會應磋商電子原產地聲明提交及格式之技術性事宜。

附錄 A　其他安排

1.本附錄自依第30.5.1條規定本協定生效日起12年內有效。

2.每一締約方只有於本協定生效日時通知其他締約方，始得適用本安排規定，且其適用不得超過5年。

3.如締約方在初次適用期間屆滿60日前通知其他締約方，得再次展延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5年。

4.不得依第5項規定於本協定生效12年後再申請適用本安排。

5.每一締約方得規定自其領域出口的貨物，其原產地聲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a)由權責機關核發；或

(b)由經核可的出口商簽署。

6.如申請適用第5項規定之出口締約方應於對外公布的法令規定相關規範，並依第2項通知其他締約方；嗣後倘有修正，不得晚於法令修正生效前90日通知其他締約方。

7.進口締約方對於由權責機關核發或經核可的出口商簽署的原產地聲明，應與第 B 節規定的原產地聲明等同視之。

8.為驗明由權責機關核發或經核可出口商所簽署原產地聲明之真實性，進口締約方可規定相關認證項目，例如：樣章、簽字、出口商核可號碼。為便捷真實性的查證，相關締約方應交換這些驗證項目。

9.如優惠關稅待遇之申請係基於由權責機關核發或經核可出口商所簽署原產地聲明，進口締約方可向第3.27條(原產地查證)規定之出口商或生產商，或向產證核發權責機關進行查證。

10.任一締約方向產證核發權責機關提出查證請求時，該權責機關應與出口商或生產商依第3.27條規定回應的方式相同。

11.任一締約方依第3.27.1(b)條(原產地查證)規定提出查證請求時，必須應出口商或生產商之所在地締約方的請求或依據進口締約方法令，通知該締約方。此等締約方應決定通知之方式及時間。另外，出口商或生產商所在地締約方之產證核發權責機關認為適當及依據其國內法規，得應進口締約方之請求依第3.27.7條規定方式提供查證協助。

附錄 B　資料最低要求

做為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申請的原產地聲明，應包含下列資訊：

1.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

指明簽署人是否為第3.20條(優惠待遇之申請)規定的進口商、出口商或生產商。

2.簽署人

提供簽署人的名稱、地址(包括國家)、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

3.出口商

如出口商與簽署人不同時，應提供出口商之名稱、地址(包括國家)、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如原產地聲明係由生產商所簽署，且不知道具體之出口商時，可以不提供出口商資料。出口商地址應是在 TPP 締約國之貨物出口地。

4.生產商

如生產商與簽署人或出口商不同，應提供生產商之名稱、地址(包括國家)、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或有多家生產商時，應註明”Various”或提供生產商名冊。倘不想提供該生產商資料者，可以註明”當進口方當局要求時再提供”之文字。生產商地址應是在 TPP 締約國之貨物生產地。

5.進口商

倘知道進口商，應提供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進口商地址應是在 TPP 締約國。

6.貨名與稅則號列

(a)應提供貨名、6位碼稅則號列。貨名必須詳細敘明，俾證明與原產地聲明所載貨物有所關聯。

(b)倘原產地聲明僅涵蓋單批貨物，應敘明出口發票號碼(假如知悉者)。

7.原產地認定標準

指明符合資格的貨物原產地標準。

8.期間

倘原產地聲明涵蓋於一定期間內多批運送之相同貨物，應指明該期間，但不得逾第3.20.4條規定的12個月最長期間。

9.授權簽章與日期

原產地聲明必須由簽署人簽字與註明日期，並載明下列文字：「我證明本文件所述貨物符合原產地規定，所述資訊為真實正確。我

將負起證明責任，並在受請求或實地查證過程中，同意保存或提供必要的相關證明文件。」

附錄 C：第 3.11 條（微量條款）之例外

第 3.11 條（微量條款）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項貨品：

(a) 稅則號列第 04.01 節至 04.06 節之非原產材料，或稅則歸列第 1901.90 目或第 2106.90 目、含有 10%以上乳固體、用於產製稅則號列第 04.01 節至第 04.06 節但不包括第 0402.10 目至第 0402.29 目或 第 0406.30 目所列品項之非原產乳製品[2]；

(b) 稅則號列第 04.01 節至 04.06 節之非原產材料，或含有稅則號列第 1901.90 目成份達 10%以上，而用於產製下列各項產品之非原產乳製品：

(i) 稅則號列第 1901.90 目、含 10%以上乳固體成分之嬰幼兒調製品；

(ii) 稅則號列第 1901.20 目、含有乾乳脂成分達 25%以上且非用於銷售之調和料與麵糰；

(iii) 稅則號列第 1901.90 目或第 2106.90 目、含 10%以上乳固體成分之嬰幼兒調製品；

[2]歸列稅則第 0402.10 目至 0402.29 目之奶粉，以及歸列第 0406.30 目之加工起司，符合第 3.11 條(微量條款)10%規定而視為原產貨品者，用於產製本附件第 a 項或第 b 項所列稅則分類第 04.01 節至 04.06 節之產品時，視為原產材料。

(iv) 歸列稅則號列第 21.05 節之產品；

(v) 歸列稅則號列第 2202.90 目且含有牛奶成分之飲品；或

(vi) 歸列稅則號列第 2309.90 目、含 10%以上乳固體成分之動物飼料

(c) 歸列稅則第 08.05 節或第 2009.11 目至 2009.39 目且用於製造稅則號列第 2009.11 目至第 2009.39 目產品之非原產材料，或歸列稅則第 2106.90 目或第 2202.90 目、添加礦物質或維他命之任一以單一原料製成之濃縮或非濃縮果汁或蔬菜汁；

(d) 歸列稅則第 15 章、用於製造稅則號列第 15.07 節、第 15.08 節、第 15.12 節或第 15.14 節等各項產品之非原產材料；

(e) 歸列稅則第 8 章或第 20 章、用於製造稅則號列第 20.08 節之非原產桃子、梨或杏桃。